

《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听证报告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有关规定，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于2024年9月2日10:00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城建大楼3楼会议室举行了《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及建议，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准备情况

（一）发布听证会公告。2024年8月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网址：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dlsz/qt/tzgg/content/post_4246649.html），公布了内容、时间、地点、代表名额和报名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发布听证会参会名单。2024年8月1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的公告》（网址：https://www.dg.gov.cn/zwgk/zfxxgkml/dlsz/qt/tzgg/content/post_4254094.html），公布了听证主持人、陈述人、听证员、记录员和听

证代表名单。

（三）送达会议通知和有关资料。2024年8月23日印发《〈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通知书》和有关附件。并在会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提醒听证代表参会。

二、听证会基本情况

（一）听证事由

就《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听证。

（二）听证时间、地点

听证时间：2024年9月2日 10:00。

听证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城建大楼3楼会议室

（三）听证参加人员

1、听证主持人

王仲玮，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陈述人

黎东文，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揭茂林，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听证员

谢佳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岭山分局

殷淑婷，大岭山镇司法分局

黎梓熹，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4、记录员

刘琪，大岭山镇机关

5、听证代表

听证代表共 11 名，实际到会 11 名。分别是：

邓伟锋，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代表

黎细乐，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代表

何炬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代表

丁志成，大岭山镇农林水务局代表

陈汗青，专家学者代表

刘凤，专家学者代表

李志平，热心市民代表

叶冠辉，热心市民代表

黄建强，热心市民代表

李耀堂，热心市民代表

刘福经。热心市民代表

6、听证旁听人

听证公告中预留 3 人以内名额，因无人报名，故本次听证会无听证旁听人。

（四）陈述人发言

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东莞市“两级四层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松山湖片区规划指引，开展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国土空间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城乡统筹发展、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基础设施支撑体系、规划实施保障七大部分研究内容。

大岭山早期村级主导发展的模式推进了镇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但也产生了空间用地到达瓶颈，产业发展滞后等问题，需要探索新模式及寻求新机遇。本次规划通过区域协同、科创智造、生态人文、品质提升、交通强化五大发展战略，以“湾区制造业名镇、宜居魅力大岭山”为目标愿景，以“东莞典型文化生态魅力区、科学城成果转化先行区、品质宜居宜业示范镇”为职能定位，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都市圈，聚焦先进制造与成果转化，突显“产城人文”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大岭山镇高质量发展。

根据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按照生态优先、集中集约的原则，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4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3.35 平方公里。

以现有农业资源为基础，打造“两区、三园”农业发展格局，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和传承传统岭南农耕文化；衔接东莞市和

松山湖片区生态空间格局，依托自然本底，构造“一屏五廊”的生态空间格局。依托轨道、道路和河流有机串联发展空间，建立区域协调、核心引领、轴带联动的空间发展理念，构建“一心二轴三带四站五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根据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通过“管理单元一二级规划分区—规划用地用海”三级土地利用管控传导机制，形成大岭山镇规划用地用海，规划总用地面积 95.52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占比约合 61%，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为主。

至 2035 年，预测大岭山镇常住人口 42 万，管理人口 52 万。有序推动建设覆盖城乡、均等优质、精准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原则，以“网络化、均等化、品质化、便利化”为总体目标，以“补教育短板、提医养品质、显文化特色”为实施路径，重点完善市镇级公服设施配置。

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体系，加强对 9 处文物保护单位、4 处不可移动文物、285 株古树名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现大岭山文化魅力，打造独具风情和魅力的文化品牌。

构建与城市发展格局契合的城市规划交通网，通过两城际、三城轨的轨网体系，促进大岭山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区域的快速链接；打造“八纵八横”骨架路网体系，强化与中心城区、滨海

湾新区、松山湖科学城间的路网一体化发展；

对全镇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统筹安排，建立和健全面向自然灾害和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完善防洪排涝、城市消防、燃气供应、人防工程等各类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保障城乡安全、稳定发展。

（五）听证代表的意见建议及答辩

1、听证代表意见

（1）邓伟锋：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跟一般区有什么区别？。

陈述人解释：核心保护区即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大岭山镇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为东莞马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面积约5.87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一般控制区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

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

黎细乐：无意见。

何炬林：国空规划路网看起来十分完备，四通八达，但是否具备可实施性，怎么样才能落实？

陈述人解释：国空规划路网经过多轮修正，当前已规避部分占用永农、占据大量建筑等问题，具备一定可实施性。后续可通过相关项目逐步落实，如跨区域快速路与主干路由市级统筹谋划，镇街协助实施；镇内部主次干路采取规划预控，后期结合城市更新、整村统筹等项目逐步落实等。同时为确保项目有效落地，可采取如下保障措施：第一，政策保障。对开发模式和强度进行调控，确保近期城市建设一定要兼顾远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设想，特别要对城市快速路及国家公路两侧的用地进行严格控制，限制大型公共设施及高强度的土地开发，城市主干路两侧也要适当控制用地开发模式及开发强度等。第二，资金保障。多元化投资，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交通投资领域，调动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的投资积极性，探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相互融合，开拓社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筹融资渠道，鼓励多元化交通投资。第三，机制保障。实施“协同工作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督查督办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保障机制，确保城市交通管理体系

有机融合与协作沟通。

丁志成：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全线通水，对大岭山供水格局有何影响？

陈述人解释：本次规划依托江库联网工程、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及本地水库，形成以同时充分利用西江和东江双水源的松山湖水厂为主，长湖水厂、金鸡咀水厂为应急备用的供水系统，充分保障城镇人口的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陈汗青：东莞提出将举全市之力推动共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岭山镇紧邻松山湖科学城，未来将如何紧抓发展机遇，推动两地的协同一体化发展。

陈述人解释：未来将优化“松山湖科学城-大岭山镇”连绵地区的城市功能布局，与松山湖科学城在产业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方面协调发展，共建区域一体化示范区。产业一体化。在松山湖科学城空间紧约束条件下，大岭山可整合土地资源，拓展创新空间，作为科学城成果转化基地，提供科技成果产业化所需的中试及量产空间。不断拓展产业合作新领域，共建产业集群，共同推进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一体化。协作搭建区域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新格局，加强与科学城的要素流通，为科学城内难以承载的就业人口提供便利通勤的居住空间及生活配套服务。推进松岭两地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大岭山综合服务

中心与松山湖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互补，联动打造松岭综合服务核。交通一体化。依托石大路链接大岭山镇与松山湖片区，打造松岭一体化协同带；依托建设路打造城市发展带、依托环莞快速路与美景路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带，加强松岭东西两侧的城市公共服务与特色产业 clusters 的功能互补，互联互通。加快轨道 R1 线站点 TOD、TID 综合开发，打造集综合交通、多元服务于一体的城市新空间，形成“15 分钟优质生活圈”。促进松山湖第二通道“一主四连”整体规划、实现与松山湖科学城的互联互通。生态一体化。依托一山（大岭山）、双湖（松木山水库和同沙生态湿地）的生态格局，实施“通山达湖”计划，通过环城郊野绿道、多条山水通廊串联同沙生态融合带、森林公园品质带两大城市“绿心”和生态屏障，连接东纵、莞香、客家、荔枝等人文景观和城市慢行系统，塑造绿色生态底色。

刘凤：建议充分衔接各类专项要求，精准配置教育、文体等公服设施，将“儿童友好”的理念和行动落细落实。

陈述人解释：在大岭山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系统中，已充分衔接相关专项内容，融入儿童友好理念，完善多样化全龄化的设施配建。在教育设施方面，按照“布局科学、结构合理、配齐配足、突出特色”的原则，衔接镇教育专项要求，采用“保留、提升、新建”的方式，优化调整教育设施布局，扩大优势学

校办学规模，补足教育设施服务短板，构建全年龄教育设施体系，实现教育设施布局均等化。规划至 2035 年，大岭山镇规划落实 11 所小学、3 所初中、9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 2 所高中，满足学位数要求。在文体设施方面，优化完善文体服务体系，通过规划新增镇级文体设施，优化布局，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文体设施服务水平；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要求，完善小型文体设施，匹配人群结构和分布特征，提供更多社区级文化、体育设施，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和健身需求。落实“儿童友好”理念方面，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教育、医疗卫生、托育服务、图书阅览、儿童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为广大儿童创造高品质成长空间，针对儿童群体的活动需求和特点，推进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因地制宜加大托育服务设施供给，可在既有公共建筑里增设托育服务，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托育服务设施宜设有室外儿童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乐设施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7) 李志平：无意见

(8) 叶冠辉：无意见

(9) 黄建强：无意见

(10) 李耀堂：无意见

(11) 刘福经：无意见

三、听证会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听证会具有重要意义，各代表从实际出发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优化完善成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其中 5 名代表听证代表提出疑问和建议，其余听证代表无意见，陈述人就相关内容和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答。听证代表一致同意《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我所将本着充分尊重公众意见的原则，进一步对《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特此报告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2024 年 9 月 2 日



